

债券代码：112415

债券简称：16 奋达 0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奋达科技”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5
一、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5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8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8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9
第六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0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10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10
三、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3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4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7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19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2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肖奋
公司的成立日期	1993年4月14日
公司的注册资本	148,040.6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9290232U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邮政编码	518108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电声产品、玩具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及其元器件的产销;普通货运。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 1、核准时间：2016年4月13日。
- 2、核准文号：证监许可[2016]778号。
- 3、核准发行规模：80,000万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奋达01”，债券代码为“112415”。

2、发行规模：4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

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8、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

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5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80%。

16、**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发行人于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和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1、**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8 年度，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针对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解决机制。截至目前，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期间未发生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消费电子产品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声产品、健康电器、智能穿戴以及移动智能终端金属结构件等四大系列。报告期内，公司克服去产能导致的原材料供应紧张、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后用工困难、国际争端引致的贸易环境恶化、资本市场非理性下跌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实现营业收入334,550.47万元，同比增长4.23%，其中，电声及无线产品因受益于语音交互和人工智能智能语音音箱快速增长实现销售收入100,820.48万元，同比增长30.46%；健康电器实现销售收入62,981.66万元，同比增长13.19%；移动智能终端金属结构件因受行业下行拖累实现销售收入143,298.17万元，同比下降9.36%；其他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7,969.98万元，同比增长23.81%。2018年，移动智能终端金属结构件行业竞争加剧，欧朋达出现经营性亏损，公司合并欧朋达所形成商誉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公司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报告对该项商誉进行减值计提，同时对因个别大客户流失对应的存货和固定资产计提，受此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982.22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768,982.41万元，同比下降12.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22,730.88万元，下降15.1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合计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345,504,677.76	100%	3,209,860,300.41	100%	4.23%
分行业					
电声产品	1,008,204,765.87	30.14%	772,824,430.97	24.08%	30.46%
健康电器	629,816,630.77	18.83%	556,429,628.13	17.34%	13.19%
移动智能终端金属结构件	1,432,981,712.85	42.83%	1,580,887,150.00	49.25%	-9.36%
其他产品	179,699,809.83	5.37%	145,140,760.47	4.52%	23.81%
其他业务	94,801,758.44	2.83%	154,578,330.84	4.82%	-38.67%
分产品					

电声产品	1,008,204,765.87	30.14%	772,824,430.97	24.08%	30.46%
健康电器	629,816,630.77	18.83%	556,429,628.13	17.34%	13.19%
移动智能终端 金属结构件	1,432,981,712.85	42.83%	1,580,887,150.00	49.25%	-9.36%
其他产品	179,699,809.83	5.37%	145,140,760.47	4.52%	23.81%
其他业务	94,801,758.44	2.83%	154,578,330.84	4.82%	-38.67%
分地区					
亚洲地区(不含 国内)	1,155,551,683.53	34.54%	1,167,214,463.50	36.36%	-1.82%
欧洲地区	205,200,969.49	6.13%	171,063,426.23	5.33%	0.80%
美洲地区	648,874,411.26	19.40%	766,309,509.41	23.87%	-4.48%
非洲地区	18,577,714.72	0.56%	11,244,329.14	0.35%	0.20%
大洋洲地区	4,425,960.27	0.13%	3,067,743.52	0.10%	0.04%
国内地区	1,218,072,180.05	36.41%	936,382,497.77	29.17%	7.24%
其他业务	94,801,758.44	2.83%	154,578,330.84	4.82%	-1.98%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 2018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8280006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总资产	768,982.41	878,178.78	-12.43%
总负债	246,000.08	261,918.23	-6.08%
净资产	522,982.33	616,260.55	-15.14%
流动比率	141.00%	150.00%	-9.00%
速动比率	116.00%	111.00%	5.00%
资产负债率（%）	31.99%	29.82%	2.17%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4,550.47	320,986.03	4.23%
营业成本	274,497.82	231,539.07	18.55%
利润总额	-72,030.58	50,399.78	-242.92%
净利润	-78,169.98	44,444.62	-27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82.22	44,329.14	-27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8,675.33	35,034.96	6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8,000.59	-151,579.54	-7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46.47	89,954.18	-99.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7,258.65	63,967.29	-173.88%
EBITDA全部债务比	-19.21%	24.42%	-43.63%
利息保障倍数	-11.07	16.13	-168.6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5.44	17.92	-13.8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1.07	25.97	-142.6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7、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47,258.65万元，同比下降173.88%；EBITDA全部债务比为-19.21%，同比下降43.63%；利息保障倍数为-11.07，同比下降168.63%；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11.07，同比下降142.63%，主要系欧朋达计提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对并购欧朋达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引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675.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7.84%，主要原因系2017年富诚达并表时未到期贷款在2018年收回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000.59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74.93%，主要原因系年末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理财到期收回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6.4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9.50%，主要系上年同期为并购富诚达发行股份融资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主要用于支付货款、运费等。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主要用于支付货款、运费等。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列明的用途使用并履行相关的程序。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截至2018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2018年末，本次债券现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18年底本金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44566505292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8110301012400042596	0.00

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监管协议》要求，于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和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100%）	31.99	29.82
流动比率	1.41	1.50
速动比率	1.16	1.11
EBITDA（万元）	-47,258.65	63,967.2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07	25.97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至 31.99%。短期偿债指标方面，2018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 和 1.16，与上年基本持平。受公司利润大幅亏损的影响，公司 EBITDA 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均表现较差，盈利能力对利息支付的保障程度较弱，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由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较好，2018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对债务的覆盖程度同比有所提升。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有效期内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45,484.33 万元，同时受限资产规模占比较小，公司间接融资尚具有一定的弹性。

第六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优质资产变现和外部融资等。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5、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1) 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规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 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将于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并通过该账户还本付息。

1) 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基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或经依法变更后的用途而产生的收益、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2) 专户的管理和监督

发行人对该专户进行管理及运用，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3) 偿债资金的划入方式及运作计划

在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债券的付息日 5 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专项偿债账户。

在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10 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应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存续债券本息的 20% 以上存入专项偿债账户。

在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到期日 3 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应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存续债券本息全额存入专项偿债账户。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司信息，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7、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三、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能有效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6年7月25日正式起息，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的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18年7月25日，发行人已完成存续期内第2年的利息支付共计人民币1,520.00万元。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的跟踪评级制度,鹏元在本次债券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公司每年公告年报后2个月内对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鹏元将及时在其公司网站、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鹏元于2019年6月14日对本期债券的2019年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评级结果没有发生变化,具体参见披露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无。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8年8月14日，中泰证券召集召开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签章及授权文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计3名，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合计1,200,00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余额的3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合计8,000万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20%；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所持债券4,000万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10%；弃权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合计28,000万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70%。根据投票结果，议案未获得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的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相关事项的议案》未形成有效决议。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018年12月18日，中泰证券召集召开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签章及授权文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计3名，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合计1,100,00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余额的27.5%。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暨减资相关事项

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合计0万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0%；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所持债券11,000万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27.5%；弃权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合计29,000万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72.5%。根据投票结果，议案未获得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的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相关事项的议案》未形成有效决议。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18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杨帆、何世洪、曾秋云、张志敏、叶娇、谭子文、李莹、张惠珠、郑全勇、马婧妍、韩锦文、胡义香、黄日彪、周淑霞、何小霞、孙晓琴、刘汉青、亢亚凡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第二期《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58,71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158699元/股。公司总股本由2,079,662,503股调整为2,077,003,78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79,662,503元调整为2,077,003,786元。

中泰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就发行人本次减资情况出具了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提醒发行人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由于增加新业务，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现变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声产品、玩具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及其元器件的产销；通信设备、通信软件、网络工程、从事通讯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市场营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普通货运。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已于2018年11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根据经营范围的变化完成修订。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系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公

司注册资本。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6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2,064,625,703股的比例不低于1.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中泰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就发行人本次经营范围增加和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了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提醒发行人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